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11号

当事人：恩平市苏吧酒吧（刘忠文）

地址：恩平市恩城南堤东路36号锦绣香江花园山水华府商铺13号

邮 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5MA4W2NRC7N

经营者：刘忠文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恩平市苏吧酒吧进行检查，发现该酒吧现场处于营业状态。该酒吧现场出示《营业执照》，但不能出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查明，恩平市苏吧酒吧于2016年12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并开始营业，经营范围是零售饮料、酒类等预包装食品，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至案发时止，该酒吧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状况下从事酒类等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由于该酒吧不能提供相关食品进货票据及销售记录，故无法统计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2018年8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3、刘忠文的身份证复印件；4、恩平市苏吧酒吧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监督意见书》（恩食第20180129-3号）；6、现场拍摄照片2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苏吧酒吧(刘忠文)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系初次违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苏吧酒吧(刘忠文)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